**罪犯朱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20号

罪犯朱伟，1989年4月27日出生，住湖南省株洲市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系驾驶员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4日作出(2021)闽0628刑初123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朱伟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2400元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1月9日起至2028年1月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7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朱伟于2021年1月8日在平和违反国家烟草专卖法律法规，受雇运输烟草制品，其行为已构成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。

罪犯朱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本轮考核期

2021年7月20日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265.5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6次，累计扣考核分44分。其中2021年9月28日与他犯发生争吵的，扣10分；2021年9月28日接受民警指令时，行为动作不规范的，扣10分；2021年11月4日因琐事与他犯发生争吵的，扣20分；2022年7月30日违反定岗管理规定，非生产用品未按规定摆放，扣1分；2022年9月25日晚锁号点名时，不按规定要求点名，扣1分；2022年12月21日违反正课教育活动现场纪律，上课时嗑瓜子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762.3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16.47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85.91元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朱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